

还魂记

陈应松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LTD

还魂记

陈应松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还魂记 / 陈应松著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6

ISBN 978-7-5399-9318-8

I. ①还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110528 号

书 名 还魂记

著 者 陈应松

责任编辑 李 黎 黄孝阳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14.375

字 数 350 千字

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9318-8

定 价 39.8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本人喜好在乡野乱窜。某日，雷电交加，被狂风暴雨阻隔，在野猫湖一荒村破舍避雨，发现一墙洞内，有一卷学生用作业本，已发黄破损，渍痕斑斑，字迹杂乱，难以辨认。细看是一本手记，为一野鬼所作，文字荒谬不经，颠三倒四。带回武汉后稍加润饰，每段文字附上小标题，公之于众，也算了却一桩心愿，仅此而已。

目 录

上部 火 舌

我飞起来了 _003

刑事裁定书 _005

远离家乡的罪犯 _008

泥石流 _012

南监演出 _014

食堂 _016

麻雀的叫声如急雨 _018

养生地 _020

瞎子的半夜 _022

闸房 _024

谁在黑暗中拍刀 _027

我躺在摇篮里 _030

甲鱼晒背 _032

算账 _036

暮色 _039

在火光和闪电中 _041

野鳝鱼馆 _044

吊冤 _048

破血盆 _055

每个人都是一座坟 _057

雨有着它幽暗的光 _059

老流浪汉 _061

断头坝 _063

在芦苇里 _065

把他交给我吧 _069

密谋 _073

准备远行 _076

双头婴 _081

雨雾 _085

那颗头死了 _089

消防车追逐着鸟群 _093

你自己跳下去吧 _095

遗弃 _098

大伯抬来了棺材 _101

雾很大 _103

琴声 _107

所有的尘土都是爱的遗骸 _109

鳖与狗 _110

揉麝人 _114

说与父亲 _118

笏箕坟 _121

露水升起 _125

我不吃鸭子 _127

吹嘘 _129

满身柴油味的男人 _130

刺蛇 _133

路口 _135

糕点 _143

我想做个好人 _145

农药的气味很重 _146

她摔成了一张纸 _149

黑鹳号叫 _151

风是一刀一刀砍进来的 _154

坟山明亮得像镜子 _155

夜火 _157

守闸人的头轧断了 _161

穿过天空的是乡愁 _164

正脸 _165

坐棺 _168

一个声音在唤我 _170

擀酒火 _172

我问 _173

乡村的夜晚 _176

三个瞎子 _178

在墙上抠出了血 _180

鹰 _183

一张遣送书 _185

大风口 _188

他与羊互啃 _190

我们坐在涵闸上 _191

挖树 _193

湖像一盏灯 _200

她把桌子掀了 _201

瞎子打架 _202

拦截 _204

羊头在笑 _206

大黑风 _208

运砖船 _211

火与焰 _217

中部 守灵夜

陌生人 _225

踏勘 _229

在兰苑 _231

我坐在坟墓上 _236

他每天吃五十只臭虫 _237

刨坟 _238

鳌的大雷雨 _243

他说·一 _249

他说·二 _250

他说·三 _254

探测仪落在大伯头上 _256

对峙 _262

眼泪出来了 _264

他在路上填土 _266

兰与《荆楚秘钞》 _268

他鼻子发痒 _271

歌声飘扬 _273

你记得 737 吗? _274

乡村 _277

涉过沼泽 _278

守灵夜 _280

棺材漂荡 _290
狼毒花开满湖滩 _292
守岛人盐过 _293
黑鹤神在前 _296
蛇 _304
闪电 _310
一口咬住它 _312
时间就是一眨眼 _313
我像一个标本躺在疵纱里 _314
他用鱼叉举着 _315

下部 莲花盛开

雁往南飞 _319
过阴兵 _322
进山 _327
我们躺在山洞里 _330
九头鹰 _334
义眼和痒鼻子 _337
县政府门口 _339
村长 _340
我们杀了两只癞蛤蟆 _342
整个岛都在呼喊 _344

村里人声鼎沸 _346

诵经声 _348

寒婆 _350

一个骷髅 _353

越笑越带劲 _357

那个人好像没有身子 _358

死孩 _359

大脚弓的话 _361

冰凉的手 _362

雷公 _364

他打水漂 _369

村里扯起了横幅 _370

梦想 _372

早晨的花棚 _374

小汽车在奔腾 _375

锹这匹牛很饿 _379

他五天没吃东西 _380

老头们号啕大哭 _381

水声飘忽 _383

刨圣骨 _385

一首野猫湖的情歌 _387

迷路 _389

唤魂 _394

兰花开了 _396

他忽然一头向我撞来 _399

蛤蟆 _401

上帝是一只懒兔 _405

动弹不得 _407

跟着坛子里的声音走 _409

只有一个影子 _412

夜鸟在街道上空盘旋 _414

活丧 _416

养生地 _435

烧狗牙 _438

我哼了一声 _439

火泥 _441

最后 _442

后记 _443

上部 火 舌

我飞起来了

我在窒息。鬼火般的灯。巨大的空窟。我躺在灰尘扑扑的疵纱中间。我的两个鼻子已经完全堵塞。肺部被灰尘填满。

疵纱。也叫半脚纬。如山的半脚纬。细细的绒毛瓢。它们无处不在，仿佛生来就是要让人剪掉扔弃的。我要呛死。我已经死去。肚皮在起伏。似乎里面有一只快死的青蛙在挣扎。那是最后一口气。

我的幻觉是躺在一堆霉豆渣中间。到处是疯狂生长的白色纤细的霉菌。它们好像村庄里睡了一夜的草，在霜里。

我的心已掏空，被人拿走。我飞起来。我向森林走。我沉下去，在烂熟的腐殖质和兰草、蘑菇里拱出来，像一株深山老林阴沉沉的植物。蚂蚁在爬动。我的口中衔着阳光的苗。我在林中的间隙穿梭，像一只蝙蝠。

我在夜里。我的灵。

如果那些人一根火柴点燃这堆疵纱，我就将化为灰烬。

好在，这是监狱里的车间，不会让带火。

一个人将我狠狠地摁住。

两个人将我狠狠地摁住。

三个人将我狠狠地摁住。

他们仿佛都有四只手。还有兽脚，有尖锐似铁的爪尖。像鹰，抓住猎物，一动不动。他们三个人。有一个站在那里，只用了脚。那个人的脑袋晃荡着，颈子像被电线割断了似的。

这时候。

这时候。织布车间阔大的空间里黑夜开始降临。地式吸尘设备嚣叫的电机声渐渐停息，叶片的旋转慢下来，晃晃悠悠。织布车间空得像洗劫过。但有一种细小的属于空旷里的嗡嗡声，灰尘一样落下，一层一层覆盖下来，像耳鸣一样固执传送着，像梦中山林的呜咽低泣。

我们的织布车间除了坯布，还有色布，做衬衣的。现在，织机上干干净净，没有一把剪刀。狱警已经全部收走。

我从一个个织机的脚下抓出一把把疵纱，把它们扫拢，倒进一个大塑料筐里，再倒到车间最深处的疵纱堆中。整个空旷的车间只剩下我的脚步声和劳作声。走廊的灯光顽强亮着，那是日光灯。这里，灯已经全部熄了，高高的窗外透出的可能是唤鹰山与森林缝隙的晚霞，像一块窗帷那样鲜艳，带着高不可即的暖色，从小小的窗子流淌进来，散成流苏，照到屋梁的蛛网上和墙壁上。这一刻，时常让人有想哭的冲动。但你得忍住。几只麻雀或什么鸟在那儿噪叫。你有一种被世界彻底抛弃的感觉，心里荒凉。

当傍晚来临的时候，森林突然紧张起来，有一种令人压抑的鬼魅氛围，悄悄地往整个监区蔓延，就像潮湿黏滑的虫子占满了天空。森林里混合的腐殖质和野葱和蝙蝠屎的气味也涌进来。

这些疵纱，已经堆积有一个星期以上。我想收拾更多，让汽车来拉，让狱警看看我的劳动。

我还有三个月就要出狱了……

我突然很高兴。偷偷的，从来被压抑的高兴，仿佛这念头一出现，灾难就会到来。我必须保持一种永远触霉头的情绪，这才能活。我不敢高兴。生活就像悲痛。

刑事裁定书

这是下午。我被叫到监狱政委的办公室。三楼，有很长的走廊。窗外是一扇黄腾腾的山崖，上面长着一些曲里拐弯的树，一线飞瀑好像要冲进窗户，山崖的纹理像是老树无情无义的瘢疖。走廊寒冷空旷，就像所有狱警都不管我们了。政委很胖，喘着浊气，但是两眼闪着贼一样的光。他是侦察兵出身。他很和蔼，对任何人说话都像对家里的兄弟姐妹说话，轻言细语，带着商量的口吻，带着拉家常的口吻。也许这是狡猾，这里关的全是十五年以上的重刑犯。

“飞流直下三千尺呀，飞流直下三千尺呀！……”

他对窗户不停地念道。他把一张纸递给一个年轻的狱警，手上甩着一大串钥匙。

年轻的狱警器宇轩昂，像英雄一样吧嗒了一下嘴唇，声音有些发飘，像是刚从睡梦中被叫醒似的，在政委的示意下开始念道：

唤鹰山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××唤刑执字第 796 号)

罪犯柴燃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 2 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柴燃灯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十年不变。